

# 政 府 采 购 合 同

采 购 人：徐州市铜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成交供应商：徐州观洪生态林场有限公司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4年12月4日

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徐州市铜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徐州观洪生态林场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徐州市铜山区

签订时间：2024年12月4日

甲乙双方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按照本项目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及采购文件，在平等、自愿的原则上签订本采购合同。

一、项目名称：徐州市铜山区 2023 年度低效林改造和退化林修复项目

二、项目要求：

1、详见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312-HSHS-G2024-0001）

2、乙方的《开标一览表》及分项目价格表（详见乙方的投标文件）

三、设备、材料供应：包工包料。

四、合同总金额（成交价）¥935235.90；大写：玖拾叁万伍仟贰佰叁拾伍元玖角整。经协商采用以下第二种付款方式

**付款方式一：提交预付款保函的**

本项目采用预付款的方式，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40%，费用为        元（大写：        ）；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0%；审计结束后付清尾款。

发票应随付款进度及时提供，如不提供，甲方有权拒付应付款项。

**付款方式二：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**

本项目采用预付款的方式，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30%，费用为280570.77元（大写：贰拾捌万零伍佰柒拾元柒角柒分整）；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0%；审计结束后付清尾款。

发票应随付款进度及时提供，如不提供，甲方有权拒付应付款项。

五、合同文件中有关词语的含义

1、相关资料：指由甲方提供或由乙方提供并经甲方批准，满足乙方服务需要的所有材料；

2、书面形式：指合同书、信件、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；

3、不可抗力：指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；

4、小时或天：合同中约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，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（不扣除休息时间）；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，开始当天不计入，从次日开始计算。时限的最后一天是法定节假日的，以法定节假日结束后的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，但竣工日期除外。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点。



## 六、工期及作业场地

1、工期：合同签订生效后于 90 日历天内完成。

由于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，经甲方代表确认，工期相应顺延：

- (1) 由方案变更引起的工作量增加；
- (2)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、批准等，致使乙方不能正常进行工作；
- (3) 甲方或其他专业原因，如不具备作业条件致使乙方无法作业的；
- (4) 非乙方原因停电、停水影响作业时间连续八小时以上的；
- (5) 不可抗力；
- (6) 其他非乙方原因的停工。

上述情况发生后 3 日内，乙方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甲方代表提出报告。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 3 日内予以确认，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，视为同意顺延工期。

2、作业场地：徐州市铜山区棠张、伊庄等镇。

## 七、验收标准

(1) 质量：根据行业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有关规定、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验收。

(2) 数量：乙方的分项目价格表（详见乙方的投标文件）

## 八、甲、乙方代表

1、甲方代表：\_\_\_\_\_。

甲方代表检查、监督乙方相应工作，以及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的监督检查。

2、乙方技术负责人：付化成。乙方的项目经理为：刘天池，该项目经理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前不得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。

## 九、甲、乙方义务

1、甲方义务：

- 1.1 施工场地已具备作业条件。
- 1.2 甲方应配合乙方办理所承包范围内的项目施工所需要的批件、证件。
- 1.3 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款项。
- 1.4 组织项目竣工验收；

2、乙方义务：

- 2.1 乙方派驻场地代表。
- 2.2 完成承包范围内的作业内容，并保证质量。



2.3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三天应向甲方提交总进度计划，经甲方批准后执行。

2.4 在竣工验收交付前，乙方应负责所承包范围内已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的保护，如有损坏、破坏，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2.5 乙方应严格执行作业规范、安全操作规程、防火安全规定，并承担由乙方自身原因产生的一切责任。

2.6 乙方必须做到服从甲方的管理，遵守甲方的一切规章制度；文明作业，安全作业、施工中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。发生重大伤亡事故，乙方应按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。

2.7 在质量保证期内，乙方应提供免费的技术支持和服务。

2.8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于甲方的财产，在合同完成或者中止时，应当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库存清单提交给甲方，并且要及时向甲方移交此类设施和物品。

2.9 在合同期内以及合同终止后，乙方不得泄露与本项目以及本合同有关的任何资料。

2.10 作业水电费，由乙方支付

## 十、质量与检验

1、乙方须严格按照本项目作业设计等技术资料和国家有关的技术规范、规程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、施工方案等文件组织作业。项目竣工时，按以上有相关资料、技术资料、规范、标准进行验收；

2、工程质量须达到合格标准；

3、乙方应按《分项价格表》（详见乙方投标文件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312-HSHS-G2024-0001）进行作业并经甲方认可。《分项价格表》以外的须经甲方认可后，乙方方可进行。

## 十一、竣工验收

乙方完工后提出竣工验收，甲方须在 10 日内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，在竣工验收前，乙方应按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，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。验收合格后，即为竣工验收完成。

## 十二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若未能在合同规定及顺延的工期内竣工，则每超一天罚款 500 元人民币。

2、若乙方工程质量未能达到规定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，乙方按验收规范的要求进行返工，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、损失及工期延误均由乙方负责。



3、乙方应当履行合同中约定的义务。如果由于乙方违法行为或者侵犯了第三方的权益造成的经济损失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触及法律的，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3、乙方违约后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。

### 十三、解除合同

出现下列情形之一，甲方可以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：

乙方将本项目部分或全部转包给他人；

### 十四、合同纠纷处理方式

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，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若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# 十五、其他

1、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

2、项目实施方案（见乙方的响应文件，项目编号：JSZC-320312-HSHS-G2024-0001）

3、项目保障方案（见乙方的响应文件，项目编号：JSZC-320312-HSHS-G2024-0001）

4、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，以采购文件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312-HSHS-G2024-0001）为准。

### 十六、合同生效和份数

1、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；

2、合同一式伍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方贰份，乙方贰份，江苏弘晟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壹份用于存档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徐州市铜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：徐州市铜山区  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名）：闫晓波

乙方（签章）：徐州观洪生态林场有限公司 地址：徐州市铜山区  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铜山支行 银行帐号：10247101040039983  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名）：李杰